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持續辦理工廠校正調查工作及輔導中小企業，結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與招商計畫，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提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結合專業人士，共同研訂本市重大經濟發展策略。另強化行銷招商等八個常設小組，研擬並協助推動執行各項經濟發展事宜。
- 三、持續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本市楠梓區原退輔會榮塑工廠，由國科會依「科學園區管理條例」開發，並與國立高雄大學育成中心策略聯盟，以構成南台灣生技走廊，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四、配合中央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協助本市傳統產業取得相關資訊及資金，並鼓勵傳統產業朝高科技產業轉型。
- 五、積極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備，促進商業現代化，持續推動具有特色之商店街造街開發計畫，更新商業經營環境，創造本市經濟榮景。
- 六、稽查取締舞廳、舞場等八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並督促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強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推動優良商店(G.S.P)政策；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落實消費者保護制度。
- 七、持續推動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民組織及農業用地管理，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八、加強半屏山、壽山、駱駝山舊礦區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查報取締濫墾、濫建、濫伐等違規行為，爭取成立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處專責管理單位及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九、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以提昇民眾的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意識，以維護壽山自然生態環境。
- 十、配合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與高屏人工湖計畫，賡續汰換舊漏自來水管線，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品質。
- 十一、強化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訓練，加強查緝違法經營油品業者，以導正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 十二、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推展套裝旅遊；規劃建設觀光設施，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加強風景區之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
- 十三、加強攤販輔導管理與取締，賡續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規劃興建及整建公有零售市場，推動花卉批發市場營運，將台灣優質花卉帶入國際市場。
- 十四、加強動物防疫，強化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動物醫教中心簡報室修繕工程、寵物業許可證核發、舉辦系列性動物疾病研討會。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及業務管理	141,614 141,614		
貳、工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工業行政管理	4,302 4,302		
參、商業行政及管理	商業登記及管理	17,249 17,249		
肆、農林畜牧水利	農林畜牧水利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	42,394 39,481 2,913		
伍、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3,610 3,610		
陸、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管理	46,940 46,940		
柒、市場及攤販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二、攤販督導管理	67,067 64,739 2,328		
捌、家畜禽疾病防治	動物防疫	11,020 11,020		
玖、風景區管理	風景區管理	11,772 11,772		
拾、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134,751 134,751		
拾壹、社會保險及福利服務	一、社會保險 二、福利服務	228,382 109,382 119,000		
拾貳、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75,160 274,340 820		
合	計	984,261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及業務管理			141,614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141,151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176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修編作業。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182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105	
貳、工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4,302	
工業行政管理 (一)工廠登記	1. 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 辦理 94 年度工廠校正調查工作。 3.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配合經濟部工業統計調查聯繫小組，辦理全市工廠年度校正調查工作。 依據「高雄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辦理矯正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二)工業輔導	1. 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促進本市經濟發		

	2. 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3. 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及招商。 4. 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	展。 研議經濟發展、擴大市民參與市政，結合專業人士研討本市經濟發展策略之議題。 發展大高雄地區，未來結合海運、轉運、倉儲、軟體、通信、貿易、金融、商務、文化、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工作。 配合國家整體生物技術發展，本園區位址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本市楠梓區退輔會榮塑工廠，將由國科會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進行開發，以促進國內生技產業，引進高科技產業，協助產業轉型。	
(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經常辦理。	
參、商業行政管理 商業登記及管理			17,249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抄錄，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3. 貫徹政府 e 化服務目標。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	建立營利事業登記完整確實之資料。	依據「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受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2. 繼續加強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中心作業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四)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促使全面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五)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六)電子遊	導正電子遊戲場	1.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戲場業務	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2. 繼續輔導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更換新式級別證。 3. 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七)推動商店街計畫	改善商業環境暨街道、促進商業現代化。	賡續推動專業特色商店街開發計畫營造優質商業環境，吸引人潮購物，創發商圈經濟榮景。	
肆、農林牧畜及水利一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42,394
(一)糧食生產	1. 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 2. 疫病蟲害防除。	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1. 賡續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計畫，全面辦理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野鼠防除工作。 2.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配合中央辦理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	
(二)特用作物生產	1. 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 2. 發展都市農業。	賡續加強宣導農藥安全使用與抽驗。 1. 輔導設置觀光農園，並加強園區美化、注重農藥檢驗，以提供市民休閒場所，享受田園之樂。 2. 輔導設置市民農園，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	
(三)林業保護	1. 加強林業保護及巡視。 2. 督導改良林相，加強造林，並防止火災。 3. 市有林地管理。	巡視公有林地，取締違法案件，確保林地完整。 督導改良林相，加強造林，並配合消防局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加強管理林地，確保市有財產。	
(四)農業輔導	1. 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會功能。 2. 督導農會擬定各項生產作業計畫，輔導農民從事生產。	1. 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 3. 督導農會編擬農業推廣教育計畫及經費審查。 4. 輔導農會發展供銷，推廣保險業務及員工之訓練。 5. 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	
(五)農民健康保險	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維護農民健康。	
(六)老年農	辦理本市老年農	輔導本市農會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業務。	

民福利津貼	民福利津貼。	
(七)農業災害救助	辦理本市農業災害救助。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八)農業用地	加強農業用地管理。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追蹤辦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列管。
(九)水利行政	1. 河道巡視。 2. 農田水利會輔導。	1. 經常派員巡視愛河、前鎮河、後勁溪，以確保水流順暢。 2. 依據水利法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 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灌溉、排水工作
(十)水權登記	1. 辦理地下水、地面水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註銷、登記等申請案件。 2. 加強取締違法之地下水井及地層下陷教育宣導工作。	依據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及地下水管制。 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積極取締違法水井，並印製宣導文宣，加強宣導工作。
(十一)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	1. 宣導自然保育事宜。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及查處。 3. 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之規劃與管理 4.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記註記。 5. 推動壽山自然公園生態旅遊計畫	印製宣導教育資料不定期發佈新聞，以加強教育宣導工作。 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動態，並加強查緝違法案件。 1.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巡山，不定期派員查察，以維護棲地自然生態環境。 2. 委託學術機構辦理本市壽山地區野生動物資源調查。 1. 加強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記及查緝違法案件。 2. 提供法規彙編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俾利民眾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辦理登記。 1. 編印生態旅遊學習手冊 2. 生態旅遊路線及解說設施、活動規劃
(十二)水土保持	1. 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 2. 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	1. 協調各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加強巡查其責任區，並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2. 舉辦各項水土保持法宣導說明會，加強本市水土保持義工培訓。

	<p>導。</p> <p>3. 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p>	<p>3. 加強與檢警單位連繫並建立連繫管道，嚴格取締違規案件。</p> <p>4. 針對山坡地危及民眾安全之處，進行處理維護工作。</p>	3,610	
<p>伍、公民營事業督導與管理</p>			0	
<p>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p>				
<p>(一) 督促積極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p>	<p>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p>	<p>1. 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水質。</p> <p>2. 全力配合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與高屏人工湖計畫，以有效改善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問題。</p>		
<p>(二) 辦理煤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中央補助辦理煤氣事業加油氣站業務為六百八十六萬元）</p>	<p>加強石油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安全檢查。</p> <p>2. 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執行聯合取締工作。</p> <p>3. 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p>		
<p>二、各種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p>				
<p>(一) 電器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p>	<p>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三〇件，變更三五〇件。</p> <p>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三〇件，變更一〇〇件。</p>	<p>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p>		
<p>(二) 電氣及自用發電機之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p>	<p>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五五〇件。</p>	<p>1. 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p> <p>2. 對以上各業及人員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理，以便動員時期徵召編組運用。</p>		
<p>(三)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與管理</p>				

陸、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昇服務品質。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	46,940
(一)觀光旅館之輔導管理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昇服務品質。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旅館輔導管理。	
(二)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輔導旅行社正常營運，維護民眾權益。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登記，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定期檢查及取締非法旅行業。	
(三)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提倡正當旅遊活動。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夏季、冬季定期性觀光活動及其他觀光活動。	
(四)觀光活動之推展	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1. 結合觀光團體、旅遊相關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2. 以本市為重心，推動區域觀光資源及行銷，促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3. 協助觀光團體、業者推展套裝行程。 4. 參加國際性旅遊展覽，加強推動國際行銷。	
(五)觀光宣傳推廣			
柒、市場及攤販管理			67,067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64,739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加強整頓公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依據「加強改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環境衛生及秩序執行工作計畫」會同環保局每週一次督導檢查各市場環境衛生。	
(二)促進公有市場現代化	改善公有市場管理，並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提昇其競爭力。	1. 對於舊有市場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 2. 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並舉辦講習觀摩，灌輸攤商現代化經營觀念及改善經營方式。 3. 加強管理員現代化管理技能與知識，提昇市場營運效能。 4. 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輔導建立示範市場。	
(三)舊有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工程。	採循序漸進方式老舊市場硬體設備。	1. 因市場建物均屬老舊建物，楠梓第一、新興第一、林德官、鹽埕示範、新興第二等市場建物整建改善。 2. 為維消費者購物安全，公有市場公共安全檢查缺失逐一改善。 3. 市場公共設施未符合殘障設施者檢討改善。 4. 市場排水系統檢討改善。	

四、攤販督導管理			2,328
攤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攤販管理、輔導。 2. 配合取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檢討與研修，研訂相關計畫與規章。 2. 集中管理輔導模式，實地規劃、輔導經營(示範)。 3. 規劃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 4. 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5. 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攤販基本資料建檔。 6. 列出重點取街道路段並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執行分工表。 1.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 2. 協調警察單位取締集中場內違規攤販。 3.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 	
捌、家畜禽疾病防治			11,020
動物防疫			
(一)動物疾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畜疾病防治。 2. 家禽疾病防治。 3. 水產動物防治。 4. 動物疾病研討會。 5. 健全本市家畜防疫體系及動物疫病防治 6. 提升疾病檢診試驗功能 	<p>實施建立牛海綿狀腦病監視系統、豬瘟預防注射、口蹄疫預防注射、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動物疫情調查、畜舍噴霧消毒、乳牛羊衛生檢查、乳牛羊結核病檢驗、乳牛羊布氏桿菌檢驗、豬瘟、口蹄疫抗體檢測。</p> <p>加強監測禽流感抗體工作、輔導新城雞病預防注射，家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p> <p>協助養殖戶水質分析、水產動物疫情調查並辦理畜禽水產動物講習會。</p> <p>綜合中央受託計畫妥為規劃相關議題，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邀集養畜農戶、相關團體、公私部門獸醫及民眾參與研討及研習以強化防疫檢診新知及充實農戶及民眾防疫及動物衛生保健之知識。</p> <p>配合中央補助經費採購防疫疫苗，提供農戶施打，並落實肉品市場之豬隻免疫證明書查核及強化豬隻生檢等工作；輔導農戶落實辦理自衛防疫及消毒工作，防止突發之疫情並擬定績優獎勵制度。</p> <p>向中央研提科技試驗計畫，爭取經費建立分子生物診斷技術，以提升動物疾病診斷技能並加強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本市經濟動物及寵物重大傳染病之血清抗體力價分布及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並開發人畜公共衛生疾病之快速檢診技術。</p>	
(二)寵物預防注射及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狂犬病預防注射。 2. 寵物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市民所飼養之犬隻，出生滿三個月，必須至家畜衛生檢驗所或各協辦獸醫院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 2. 加強宣導狂犬病預防注射之重要性並提升注射率。 3. 配合中央進行狂犬病抗體監測計畫。 <p>強化寵物登記措施。</p>	

	<p>。 3. 寵物業許可證申辦</p> <p>4. 稽查、取締或民眾申訴案件處理</p>	<p>輔導、受理本市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許可證。</p> <p>定期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p>	
(三)動物保護	<p>1. 加強動物福利</p> <p>2. 動物狗貓絕育</p> <p>3. 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活動。</p> <p>4. 教育宣導活動</p> <p>5. 建立關愛園區動物志工隊</p> <p>6. 繼續推動高雄市動物關懷政策</p> <p>7. 充實動物收容檢疫中心之功能</p>	<p>改善收容所軟硬體設施，建立人性化管理以落實動物福利。</p> <p>落實動物絕育政策，加強絕育宣導並提高民眾辦理狗貓絕育手術之補助，以減少流浪狗貓之產生。</p> <p>配合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企業舉辦流浪犬之認領養活動。</p> <p>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定期於壽山動物關愛園區視聽簡報室辦理教育研習營，推廣動物保護觀念。</p> <p>向外界招募志工，以彌補人力不足情形，並透過民間志工與群眾進行互動，將動物保護政策行銷於群眾中。</p> <p>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完成「動物關愛園區」，並推動「高雄市動物保護委員會」，檢討及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p> <p>充實相關圖書、視聽設備及醫療儀器，增建動線解說指標。</p>	
玖、風景區管理 風景區維護管理	<p>1. 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整建工程</p> <p>2. 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p> <p>3. 零星工程</p>	<p>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改善及植栽綠美化等。</p> <p>依據「左營文化觀光整體規劃報告書」及配合「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進行蓮池潭風景區整建第三期工程，整建環湖步道、興建水上表演舞台、人文活動廣場及相關設施。</p> <p>配合「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改善各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零星設施設置。</p>	11,772

拾、建設局